

陆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陆食安委〔2020〕1号

陆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陆丰市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 安排的通知

各镇（场、区）人民政府，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陆丰市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陆丰市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丰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有关要求，根据广东省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现就我市 2020 年食品安全工作安排如下：

一、年度重点工作

（一）规范标签标识管理。以生产日期、保质期的标注为重点，开展全市食品标签标识专项检查，规范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标签标识管理。严格落实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规定，规范保健食品功能声称，规范企业营销行为。加强营养标签标准的实施和监督。（市科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规范监管，强化重点问题整治。贯彻落实《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开展证后监管、重点品种专项监督检查。持续开展肉制品、蜂蜜、糕点、水产制品、湿米粉、淀粉制品、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区域性专项监督检查；持续开展“两超一非”重点问题整治。开展肉制品生产质量提升、食品小作坊清理整顿工作。推进全食品链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制度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的落实，实现全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率达到 100%，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覆盖率达 100%。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 10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推进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推进农药使用负增长行动，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 4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 40%以上。杜绝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试点。开展 10 万亩规模以上的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汕尾市生态环境陆丰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压实学校、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各项制度，尤其是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鼓励实施家长陪餐制度。推进“陆丰市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应用，确保 2020 年底前全市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 100%完成。（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自查，研究餐饮服务提供者分类标准，探索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精准性。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推动餐饮服务智慧管理，鼓励社会餐饮企业广泛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提高餐饮食品

安全质量，提升社会共治水平，让消费者吃得更加放心，继续降低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发生风险。压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大力推广“食安封签”应用，继续开展“查餐厅”专项行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宣传指导，科学引导群众餐饮消费行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重点食品监管，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按照国家七部委印发的《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大力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提升、产业升级、品牌培育”行动计划。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面推行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肉制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100%。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切实做好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和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5批次/千人，其中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2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97%以上，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继续开展全市17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完成国家部署的政策性粮食库存质量安全抽查任务。严格落实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汕尾海关驻陆丰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野生动物市场监管。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加强市场监管和隐患排查，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及时曝光大案要案。(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从重处罚有关规定，构成单位犯罪的，食品安全问题责任追究落实到企业主体责任和首责上，并依法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开展“昆仑”“飓风”“国门利剑”行动和落实“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汕尾海关驻陆丰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持续推进“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开展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验收和中期评估工作。创建省食品安全示范县的地区率先全面推行网络订餐经营主体的“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公众对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达到80%。开展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配合省及汕尾市对已获得命名授牌的县开展动态核查和跟踪评价。(陆丰市党委、政府、市食安办、市农业农村局、市食安委各有关

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深入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全面清理农村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针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实施拉网式排查,严厉打击山寨假冒、虚假标识、以次充好、“三无”等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开展年度食品安全考核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加强形势分析,建立统计数据定期共享机制。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市场监管首要职责。各镇(场、区)、各有关部门 11 月中旬前向市食安办报送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市食安办汇总后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市委组织部、市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场、区)党委、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长期推进工作

(一) 建立最严谨的标准。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推进具有地方特色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抓好标准宣贯和跟踪评价。完善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制度,做好制度执行和备案委托实施的服务和指导。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做

好党参等9种物质作为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工作。鼓励采用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行业地方标准，鼓励各地树立区域品牌。（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最严格的监管。深入实施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大气污染和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检查、监督抽检、飞行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使用禁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不落实农药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农业综合执法的重要内容。强化生猪及其产品全产业链监管，保障肉品质量安全。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和监督检查。开展专业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比对考核。深入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加快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深入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强化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切实打好非洲猪瘟口岸阻击战，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食品走私。鼓励实行学校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加强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职业院校、养老（救助）机构食堂、工地食堂、大型企业食堂、铁路、国境口岸等食品安全管理。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村局、市科工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汕尾海关驻陆丰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行最严厉的处罚。严格执行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完善“两法”衔接机制，推动部门间在基础信息互通、情况通报、案件移送、案件会商和联合执法等方面资源共享和应用，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移送难、入罪难及涉刑案件涉案产品认定等问题。加大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力度。建立源头治理工作机制，公安机关及时将发现的突出问题通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及时开展源头治理并反馈办理情况。加大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积极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积极开展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探索建立食品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向社会公示违法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处罚信息，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汕尾海关驻陆丰办事处、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最严肃的问责。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陆丰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各级党委常委会委员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对没有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

规定严肃问责。【市食安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各镇（场、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作规范，督促企业建立公开承诺、自查报告制度，落实安全管理、风险管控、检验检测等主体责任。探索建立食品生产企业异地监管新模式。推进全食品链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的落实。推动大型食品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探索高清视频监控和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结合，开展生产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试点。推动建立农产品生产者自我质量控制、自我开具合格证和自我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完善追溯体系，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推动农产品认证机构将农产品追溯管理纳入相关认证范围，作为重要评价要求。鼓励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食品企业延长产业链条，构建“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食品产业体系。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全面推进电子证书管理，公示许可信息。实施质量兴农计划，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从严审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创建工作。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加强覆盖基地、物流配送、批

发等环节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推广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应用。加强食品领域科技创新，以市级科技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为依托，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加快应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与国家平台对接，探索开展全程追溯试点，创建认定一批追溯标杆企业，带动产地农产品追溯深入开展。实施“一品一链”食品追溯行动，加快食品追溯体系升级改造和布局，推进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等系统与市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建立完善生猪及其产品等食品追溯体系。实施食品小作坊生产提质行动，推动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开展培育诚信消费示范商圈（步行街）活动，推进放心肉菜超市培育工作。【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各镇（场、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深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加大对地方特色食品及高风险食品风险监测。建立全市食品生产经营风险排查机制，指导各地按照食品类别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基础调查和动态排查。建立全市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网格化管理。依托现有资源加强食品检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全市公安机关食药环侦部门专业力量和专业装备建设。各级食品和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能力达到国家建设标准，进出口食品检验检测能力保持国际水平。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林产

品质检机构能力建设和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数量，扩大监测范围，强化监测结果应用。大力开展食品安全专业化能力培训，培养造就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专业骨干。加快实现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标准化、规范化。规范食品快检使用管理。县、乡级开展食品安全网格划定，做到“定格、定岗、定员、定责”，合理配备监管协管力量。重点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开展预警交流，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提升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能力水平，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风险监测结果分析和通报会商。继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性应急演练。【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汕尾海关驻陆丰办事处、各镇（场、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加大食品安全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力度，加强部门工作联动，做好重大突发舆情处置，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进校园等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强化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理性消费，推动社会共治。（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汕尾海关驻陆丰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